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概念、特征与意义

### 一、民事法律关系：

#### （一）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二) 特征

- 1、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P34页。
- 知识点：
  - 1、民事主体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包括国家。
  - 2、民事主体又被称为权利主体或者义务主体。

- 3、成为民事主体的条件：
  - A、社会存在性：
    - 出生-----死亡
  - B、经法律之确认：
    - 奴隶之被法律剥夺-----法人之被法律承认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指向的对象，是主体之间借以发生法律关系的媒介。
- 分类：
- 物-----物权关系的客体
- 行为-----债权关系的客体
-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
- 人身利益-----人身权关系的客体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

- 知识点：

-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产生：

{ 法定产生：比如

约定产生：比如

#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主体  
(民事主体)

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自然人  
法人  
其它组织

内容

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

客体

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所指向的事物。

物  
行为  
智力成果  
人身利益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的 发生、变更与消灭

#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

①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

②

实或客观现象。

③

##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 (一) 行为
- 是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活动。

### 1、以外在表现为标准

<b>1</b>	作为的行为	积极的行为	
<b>2</b>	不作为的行为	消极的行为	

## ■ 2、以是否合法为标准

<b>1</b>	合法行为	结婚	签约
<b>2</b>	违法行为	侵权行为	违约行为

### 3、以是否存在意思表示为标准

- (1) 民事行为
  - 行为人主观上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
- (2) 事实行为
  -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识，但由于法律的规定，同样能够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 （二）非行为事实（自然事实）

■ 是其本身不直接包含人的意志性的事实

### ■ 1、事件

■ 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

### ■ 2、状态（点与段的关系）

■ 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

■ （1）自然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完全无关，纯由自然原因引发的事件

■ （2）人为事件，是指由人的行为引发的事件

民事法律事实

行为事实

分类一：积极行为 消极行为

分类二：合法行为 违法行为

分类三：民事行为 事实行为

非行为事实

事件：自然事件 人为事件

状态：下落不明、时间经过、战争持续、持续占有

###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的总和。
- 如：遗嘱继承、遗赠

##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

-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民事主体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P37页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P37页。
- 三要素： 主体            客体            内容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

-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终结。

P38页。



#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与民事责任

# 一、民事权利

##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 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P38页

**权利 = 特定利益 + 法律之力**

## （二）民事权利的内涵

### ■ 1、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利益

财产利益

人身利益

## 2、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法律之力

(1) 民事权利是民法规定或者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的。（力量来源）

(2) 民事权利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力量体现）

约定的民事权利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也受到民法的保护。

- 民事主体可以自己或者请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 （一）财产权与人身权——以利益的性质

- 所谓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等；
- 所谓人身权，指的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和身份权。

# 知识点：

- 1、财产权可以用金钱价值来衡量，允许转让，而人身权不能用金钱价值去衡量，一般不能转让和继承。
- 2、有些民事权利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如知识产权。

## （二）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以权利的作用

### （1）支配权

所谓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 P40页。

- 典型代表是物权、知识产权和人格权。
- 内涵：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

## (2) 请求权

所谓请求权，指的是请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上的请求权。P40  
页

### (3) 抗辩权

所谓抗辩权是指对抗对方请求的权利，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永久性抗辩权

延期性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

## ■ (4) 形成权

■ 所谓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自己的单方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 P40页。

■ 形成权按其作用分为三种：

■ 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 
- 第一，使法律关系发生的形成权。
  - 追认权
  - 第二，使法律关系变更的形成权。
  - 选择权
  - 第三，使法律关系消灭的形成权。
  - 撤销权、抵销权

## （三）绝对权与相对权

### ——以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

- 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又称对世权。

- 特征：

- 1、直接实现权利；
- 2、不特定义务人；

- 相对权：是指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人的权利。又称对人权。

- 特征：

- 1、需要义务人配合；
- 2、特定的义务人；

## （四）主权利与从权利——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 P 4 1 页

- 主权利，是指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中，居于主导地位、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
- 从权利，指的是不能独立存在，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
- 特征： 1、主权利存在，从权利存在。
- 2、从权利不能与主权利分离而单独转让。

## （五）专属权与非专属权——以民事权利与主体的关系

- 专属权，指的是专属于某特定民事主体，不得转让和继承的权利，如人身权，但有例外；
- 非专属权，则是指不专属于特定民事主体，可以转让和继承的权利，如财产权，但有例外；
- 比如：矿藏和水流的所有权归国家，为专属权

## （六） 既得权与期待权

- 既得权，是指权利人已经取得并且可以实现的权利。
- 期待权，是指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七）原权与救济权

- 原权, 是原有法律关系中存在的权利。
- 救济权, 是由原权派生的, 为在原权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的现实危险而发生的权利。

###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 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内容的行为。
- 知识点：
  - 1、民事权利的行使是行为和手段，民事权利的实现是结果和目的。
  - 2、民事权利的行使可以委托他人代理。

##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 A、国家保护（公力救济）：

- B、自我保护（私力救济）：

- {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 自助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1、含义

正当防卫是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行为人所采取的一种防卫措施。

## 2、构成要件

- (1) 侵害需为不法
- (2) 侵害行为正在发生
- (3) 针对侵害者本人
- (4) 以合法防卫为目的
- (5) 不得超过必要限度

### 3、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的判断：**

**核心：在其他要件满足的前提下，  
对合理限度进行判断**

## 正当防卫案件中的损害分担

- 《民法通则》第128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二) 紧急避险

- 1、含义：
- 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不得已采取的行为。

## 2、构成条件

(1) 危险正在发生

- (2) 采取避险措施需为不得已
- (3) 不得超过必要限度 (避险引起的损害小于危险造成的损害)

### 3、紧急避险的法律后果

- (1) 区分险情的原因，人为的原因和自然的原因
- (2) 如是人为的原因，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负责赔偿。如第一个案例中的乙。
- (3) 如是自然的原因，一般不承担责任，或承担公平责任。（张三和李四共同承担）
- (4) 如存在其他受益人，受益人可适当补偿，如案例1当中的丙。

## （三）自助行为

### 1、含义：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予以约束的行为。

注意：自助行为在实施前，当事人之间往往存在一种债的关系，自助行为可以理解为行使债权请求权的行为。

## 2、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1) 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2) 须为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

(3) 须为保障权利所必需，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并且为法律或公共道德所许可；

## 五、民事义务

- 民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依法约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约束手段。
- { 法定义务
- { 约定义务
- { 作为义务
- { 不作为义务

## 六、民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
-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P45页
- **知识点：**
- 1、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 （二）民事责任的特征

- 1、民事责任是平等主体之间相互承担的责任
- 2、民事责任以补偿损失为主要目的。
- 3、民事责任既有过错责任，也有无过错责任。
- 4、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协商

## （四）民事责任的形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修理、重作、更换；
- (7) 赔偿损失；
- (8) 支付违约金；
- (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0) 赔礼道歉。